

國父之直接民權學說

的

理論

探

童世荃

國父之政治思想，內容極為豐富，包含甚多命題，無論就思想之闡發，或就制度之設計言，對於近代政治學術，均有其永遠不磨之貢獻。本文之目的，即就國父之直接民權學說，為一扼要之理論探討。

一、全民政治與直接民權

吾人對所謂直接民權，未做內容陳述之前，首須認識國父之民權主義之基本原理。當代研究國父遺教之學者，大都一致公認「主權在民」與「政治平等」二者，應為國父民權主義之兩大基本原理。關於前者，國父曾云：「民權者，民衆之權也」。（見國父手著：文言本三民主義）。又云：「我們人民徒有政治王權之名，沒有政治王權之實，還是不能治國，必須把政治的主權，實在拿到人民的手裡，才可以治國，才叫做民治。這個達到民治的道理，就叫做民權主義」。（國父：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的工具講詞）。此外國父復云：到了辛亥年，推翻滿清皇帝以後，我們才是主人。現在是民國，是以民為主的，國家的大事，人人都可以過問，這就是把國家變成大公司，人人都是這個公司的股東，公司無論甚麼事，大家都會有權去管理，這是民權主義的精義。（國父：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講詞）。關於後者，國父嘗云：平等和我們民權主義相同，因為民權主義是提倡人民在政治地位都是平等的，要打破君權，使人人都是平等的，所以民權是和平等相對待的」。（國父民權主義第二講）國父復云：「民國則以四萬萬人一律平等，國民之權利義務，無有貴賤之差，輕重厚薄無有不均，是為國民平等之制」。（國父：掃除滿清租稅釐稅佈告）。

「主權在民」與「政治平等」，既為國父民權主義之兩大基本原理，然則究應採用基於何種型式之政治，始能實現上述之基本原理。我人尋譯遺教，認為必須實踐為國父所衷心贊許之「全民政治」之主張，始能化理想而為現實，俾國父民權主義思想之精義，得為世人所共見。

依崔書琴先生之研究，「全民政治」似為國父於民五以後始有之主張，而「這種主張是他在年十月十五日與十七日兩次演講時首先提出的。自那時起，全民政治便成了民權主義的重要部份」。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頁一八一）民國八年「國民黨各領袖所辦的建設雜誌介紹了好幾篇歐美學

者關於全民政治的論著。其中最使中山先生稱讚的是威爾羅斯所著而由唐仲禮氏譯出的 *Government by all the People*，因為他在中華民國建政之基礎與民權主義第六講裡都會向讀者與聽眾介紹」。（註：同上）崔氏且以為「全民政治之譯名，即係由此而來，而國父有時且使用「直接民權」

（*Direct Democracy*）與「衆政民治」兩名詞，其含義實與「全民政治」一名詞，應無若何之區別」。（註：同上）

（*Direct Democracy*）與「衆政民治」兩名詞，其含義實與「全民政治」一名詞，應無若何之區別」。（註：同上）

國父於民五以後，始有贊成「全民政治」之主張，據林桂園教授於國父的政治思想研究，國父遺教研究會編印，民國

五十四年版，頁二三八—二四四）中研究之結果，認為國父心目中之「全民政治」且有以下之幾種理想。

第一，所謂全民政治，乃屬國民全體性之政治。質言之，即全國國民，均有權過問國家之政治，既無性別、宗教，與職業之分，更無種族、階級與黨派之別。「全民政治是甚麼意思呢？就是從前講過了的，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國父：民權主義第六講）「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政在人民掌握之中，那麼人民成了一個甚麼東西呢？中國自由革命以後，成立民主政體，凡事都是應該由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的政治，又可以叫做民主政治。換句話說，在共和政體之下，就是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註：同上）國父於以上兩段講詞中，皆會使用「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之一語，「四萬萬人」自屬代表國民之全體，「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為宣傳之利便，其言固極成俗，然民權主義所含「全民政治」之精義，即此一語，已足盡之，故謂「所謂全民政治，乃屬國民全體性之政治」。此一義也。

第二，所謂全民政治，乃屬行使直接民權之政治。國父云：「我們國民黨提倡三民主義來改進中國，所主張的民權，是和歐美的民權不同，我們拿歐美以往的歷史來做材料，不是要學歐美，步他們的後塵，是要用我們的民權主義，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真民國，要駕乎歐美之上。我們所引，足見國父對近代西方民主國家所採行之代議政體，亦即間接民權，全採取批評之態度，顯然流露其不滿之情。為國父所衷心贊許之民權制度，蓋為直接民權。亦即人民除享有選舉權外，復能行使罷免權、創制權與複決權。國父云：「人民有了這四個民權外才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够實行這四個民權，才算是澈底的直接民權，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再用，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用代議士來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够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够實行這四個民權，才叫做全民政治」。（民權主義第六講）準此而言，「所謂全民政治，乃屬行使直接民權之政治」。此又義也。

第三，所謂全民政治，乃屬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關於此點，國父昔年會有直接與清晰之說明，「世界上把全民政治說到最完全最簡單的，莫過於美國大總統林肯所說的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這個意見譯成中文，便是民有、民治、民享」。（國

父：國民要以人格救國講詞）是以「所謂全民政治乃屬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此「全民政治」一詞所應有之第三義也。

「全民政治」一詞應有之含義，既如以上之所述，我人於茲可復贅一言，即「全民政治」縱有以上三種之不同意義，然實現全民政治，必須採用直接民權制度，實為我人了解此一理論關鍵之所在。近世西方言民主政治之學者，嘗以民主政治比擬之為「有意見的政治」。我國今後如能澈底採行國父之「直接民權」制度，由於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兩權之結果，則為為民服務之公僕，得能根據多數人之意見，選賢而退不肖，人民行使創制複決兩權之結果，則於國家之若干大事獲有表示其好惡迎拒之相當機會。由人民選出廉能之士所組成之政府，於各方面均須受人民意見之影響。可望行其所當行，無適切之方法與手段，以促成此一理想實現，則理想終為理想，永為政治學者腦海中之一抽象觀念，難望有裨於國家之治平。